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26號

原告 藝術城堡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胡崇禮

訴訟代理人 黃子浩律師

被告 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2,1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